



# 樂施會香港貧窮報告： 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狀況

## 1. 前言

多年來，樂施會一直透過研究、政策倡議、公眾教育、資助本地團體進行倡議計劃等途徑，關注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現時很多低薪工人及邊緣勞工，即使付出了一生的勞力，亦未能為自己及家庭提供基本水平的生活。

樂施會利用政府統計處提供的數據加以分析，發現香港在職貧窮家庭的狀況，在過去五年半（由 2005 至 2010 年第 2 季），有持續惡化的趨勢，情況值得關注，政府必須盡快制訂相關政策，以解決在職貧窮問題。

## 2. 行政摘要

香港人均本地生產總值（per capita GDP）由 2005 年的 211,405 港元，上升至 2009 年的 232,599 港元，但在同時期，生活於在職貧窮家庭的人口卻由 595,600 人，增加至 650,100 人，到了 2010 年第 2 季，更上升至 660,700 人的新紀錄。此外，在 2010 年第 1 季，全港最富裕的 10% 家庭，其每月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的 10% 家庭之 27 倍。換言之，最富裕的 10% 家庭之一個月入息，相等於 10% 最貧窮家庭之 27 個月（或 2.25 年）入息。香港貧富差距的情況可見非常嚴峻。

《樂施會香港貧窮報告》指出，在 2010 年第 2 季，在職住戶（employed household）之中，約百分之十（10.2%）的住戶是「在職貧窮戶」（household of employed poor，即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而其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半），共 192,500 個，較 2005 年的 172,600 個，上升了約 12%，其中又以 3 人及 4 人家庭的數目佔最多。

事實上，在職貧窮戶的負擔較一般在職住戶沉重。每名在職貧窮戶的在職家庭成員，平均需要供養兩名非在職成員，而在一般在職住戶中，每名在職家庭成員平均只需要供養 0.8 名非在職成員。因此，除了最低工資外，政府有需要制訂其他收入保障政策，支援在職貧窮家庭。

現時，政府為在職貧窮人士提供的支援措施，包括有綜援計劃、交通費支援計劃、幼兒暫託服務、課餘託管計劃、短期食物援助服務等。然而，這些措施只是杯水車薪，未能解決在職貧窮人士的需要。因此，樂施會促請政府採取即時措施，確保最低工資能照顧在職家庭的生活需要，並制訂其他收入保障政策，協助在職貧窮家庭脫貧。長遠而言，政府應研究稅務優惠（Tax Credits）政策，作為最低工資的配套措施及其中一項入息支援措施。此外，亦需要透過宣傳和教育，讓市民明白社會保障制度的正面作用，

## 3. 貧窮趨勢

### 3.1 整體貧窮趨勢

#### 3.1.1 全港最富裕的 10%住戶之每月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的 10%住戶之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27 倍

2010 年首季，全港最富裕的 10%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是最貧窮的 10%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的 27 倍。更值得關注的是，全港最貧窮的百分之十及百分之二十住戶之每月入息中位數，與 2005 年的水平相同，分別為 3,000 元及 6,000 元。但另一方面，最富裕的 10%家庭的每月入息中位數，其 2010 年首季的水平卻較 2005 年高 16%，分別為 70,000 元及 80,900 元，顯示香港的貧富差距在這 5 年半間嚴重惡化（見附錄表一）。

#### 3.1.2 香港的貧富差距在世界最富裕的經濟體系中排名第一

根據聯合國發展計劃（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me）所公布的《2009 年人類發展報告》（*Human Development Report 2009*），在 38 個「極高人類發展水平」（即「人類發展指數」最高）的國家／地區之中，香港的貧富差距排名第一：堅尼系數為 43.4，「最富裕的 10%與最貧困的 10%的比率」為 17.8，其次是新加坡：其堅尼系數為 42.5，「最富裕的 10%與最貧困的 10%的比率」為 17.7，排名第三的則是美國。

### 3.2 在職貧窮住戶趨勢

本研究定義「在職住戶」為：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除外）；定義「在職貧窮戶」為：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外籍家庭傭工除外），而其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一半。

#### 3.2.1 在職住戶數目增加

在 2010 年第 2 季，在職住戶之之中，百分之十（10.2%）的住戶是在職貧窮戶，共 192,500 個，較 2005 年的 172,600 個上升了約百分之十二（見附錄表二）。

另一方面，生活於在職貧窮家庭的人口數目亦由 2005 年的 595,600 人，增加至 2010 年第 2 季的 660,700 人，而相應的貧窮率（poverty rate）亦由 2005 年的 10.5%，增加至 2010 年第 2 季的 11.4%，即平均每 9 個生活於在職住戶的成員當中，便有 1 人生活於在職貧窮戶內（見附錄表四）。

#### 3.2.2 在職貧窮家庭中 3 人及 4 人住戶數目最多

樂施會的研究發現，在 2005 至 2010 年第 2 季期間，在職貧窮戶當中，3 人及 4 人住戶的數目最多，共佔全部在職貧窮戶數目約六成半，其中 3 人家庭數目的升幅，由 2005 年的 31.7%，增加至 2010 年第 2 季的 35.8%；4 人家庭數目的升幅，亦由 2005 年的 32.4%，增加至 2010 年第 2 季的 33.4%（見附錄表三）。

此外，在貧窮率方面，在 2005 至 2010 年第 2 季期間，3 人或以上在職住戶的貧窮率，全都較整體在職住戶的貧窮率為高。例如，在 2010 年第 2 季，3 人至 6 人或以上在職住戶的貧窮率分別為 12.2%、13.2%、12.5%及 11.5%，較在職住戶的整體貧窮率 10.2%為高（見附錄表二）。

### 3.2.3 在職貧窮住戶的家庭負擔較一般在職住戶沉重

樂施會的研究發現，在職貧窮戶當中，有 15 歲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成員的比率，較一般在職住戶高。在 2005 至 2010 年第 2 季期間，在職貧窮戶當中，有 15 歲以下或 65 歲或以上成員的比率一般維持在六成半左右，但在一般在職住戶中，這個比率只是大約四成半（見附錄表五）。

此外，對於在職貧窮住戶而言，由於他們有 15 歲以下或 65 歲及以上成員的比率，較一般在職住戶高，部分家庭成員可能因此要留家照顧家人，未能外出工作，因此這類住戶的就業率（employment rate）亦相對較一般在職住戶低。在 2005 至 2010 年第 2 季期間，在職貧窮住戶的就業率不足 35%，較一般在職住戶約 55% 的就業率，低約 20%。以 2010 年第 2 季為例，在職貧窮戶的就業率為 32.9%，而一般在職住戶的就業率則為 54.9%（見附錄表七）。

因此，我們可以說在職貧窮戶的家庭負擔較一般在職住戶沉重。事實上，在 2005 至 2010 年第 2 季期間，在職貧窮戶的每名在職成員，平均需要供養 2 名非在職的成員，而一般的在職住戶，則每名在職成員平均只需要供養 0.8 名非在職的成員（見附錄表六）。

### 3.2.4 大部分在職貧窮住戶生活在綜援水平以下

在 2010 年第 2 季，192,500 個在職貧窮戶中，有 124,300 戶，其每月入息低於相應人數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佔 64.6%；然而，在這些估計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當中，只有 14,887 戶申領綜援，申領比率只有約 12%（社署統計數據：2010 年 7 月），亦即絕大部分估計符合資格申領綜援的在職貧窮家庭，均沒有申領綜援。（見附錄表八及九）。

## 4. 政策失效

政府的而且確推行了一系列政策措施，試圖紓緩在職貧窮家庭的生活壓力，以及支援在職貧窮人士的就業需要。但鑑於政策力度不足，所提供的保障極之有限，未能普及至大部分在職貧窮家庭，實質扶貧功效成疑。

### 4.1 最低工資法例不顧及「基層工友養家的需要」

立法會已在本年七月休會前成功通過了「最低工資法案」，這無疑揭開了香港勞工運動的新一頁，保障普羅基層工友不再無止境地受到不合理剝削。但由始至終，無論討論法案內容或釐訂未來工資水平時，「基層工友養家的需要」總是不獲重視，最終更被排除在法例及制定水平考慮準則之列以外。這意味未來最低工資水平未必足以讓基層工友養家，更難令整體在職貧窮家庭脫貧。

### 4.2 低收入家庭怕被負面標籤 拒領綜援

特首在 2008-09 年施政報告正式宣佈推行最低工資，但與此同時，亦刻意將最低工資定性為單純保障基層工友可得合理勞動回報，避開最低工資需同時保障「家庭基本生活」的訴求，對於經濟仍出現困難的家庭，政府稱現有社會保障制度（即綜援）已可有效地為這些家庭提供協助。

在 2010 年第 2 季，共有 124,300 個在職貧窮家庭每月收入低於綜援水平，但諷刺的是，

只有 12%有領取綜援。本會以往兩次的研究<sup>1</sup>均顯示，過半受訪市民對領取綜援人士存有負面觀感，加上政府一直忽略教育市民有關綜援制度的正面社會功能，更片面地散播有關領取綜援人士的負面訊息 (如:長期在綜援網的就是依賴、不努力工作等)，進一步加深市民對綜援的誤解，我們實在擔心，在此負面氣氛下，政府這種以「綜援為補底」的想法未必行得通。

### 4.3 「交通費支援計劃」不夠全面

政府在 2007 年中推出了「交通費支援計劃」，為居於元朗、屯門、北區和離島 4 個偏遠地區的合資格人士提供有時限（最多一年）的交通津貼，計劃針對每月入息不超過 6,500 元的全職人士，經審核後可得每月最多 600 元的交通津貼。

自 2007 年 6 月計劃推行開始，截至 2010 年 6 月，共有 40,203 人成功申請計劃，只佔整體在職貧窮戶的就業人士總數之 18.5%（217,100 人，2010 年第二季），覆蓋率偏低。再者，計劃至今仍屬臨時性措施，而只限於 4 個偏遠地區，未能惠及非居住在指定區域、但需要跨區工作的低收入人士。

### 4.4 兒童照顧服務嚴重不足

現時政府正推行兩項計劃為在職家長提供託兒服務，包括專為 6 歲以下幼兒提供的「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以及針對 6 至 12 歲的兒童而設的「課餘託管服務」。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方面，直至 2009 年底，合共提供有 440 個服務名額（包括 286 個社區保姆服務名額及 154 個中心託管小組服務名額），由 2009 年 4 月至 12 月，每月受惠於計劃的兒童平均數目只有 430 人。根據統計處數據，2009 年全港合共有 34,900 個家庭有 6 歲以下的成員，假設每戶只有一名兒童，現時計劃提供的服務名額總數也僅可滿足 1.2%的在職貧窮家庭託兒的需要。

除了名額嚴重短缺外，計劃亦被外界批評為以超低工資聘用社區保姆，政府只規定社區保姆服務每小時的基本收費介乎 18 元至 24 元，中心託管小組服務每小時的基本收費則介乎 13 元至 24 元，扣除基本營運成本後，一般社區保姆的時薪只有 18 至 20 元，遠低於最低工資水平，質素更難以保障。

「課餘託管服務」方面，每年所提供的全費豁免名額只有 1,540 個，但根據統計處數據，在 2009 年，全港共有 34,900 個在職貧窮戶有 6 至 15 歲的家庭成員，換言之，服務名額只能覆蓋在職貧窮家庭的 2.7%，服務嚴重不足。

再者，縱使兩項計劃均聲稱會因應申請者的家庭經濟狀況及「社會需要」<sup>2</sup>，而考慮全費或半費豁免貧窮家庭的收費，然而，減免審查機制嚴苛，而審查亦沒有統一的標準，往往因應不同機構而政策有別，縱是有經濟困難的家庭，也未必可獲豁免費用。而兩項計劃也不提供接送兒童往返託管中心的服務，家長一般需要親自接送，大大有礙家長投身全職工作，有違推動家長就業的原意。

<sup>1</sup>本會分別在 2007 及 2009 年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社會政策研究中心進行《香港市民對「綜援」態度意見調查》，以了解市民對綜援制度及領取綜援人士的看法，從而就如何改善綜援制度提出政策意見。

<sup>2</sup> 審查「社會需要」的準則詳列於教育局網站<http://www.edb.gov.hk/index.aspx?nodeid=6076&langno=2>

## 4.5 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未能照顧戶外工作人士之用膳需要

2009年，政府委託5所非政府機構承辦「短期食物援助計劃」，旨在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市民，包括失業人士、低收入人士、長者等，提供為期最長6星期的食物援助，申請人若通過審查，便可在指定時期內獲分派食物，如米、罐頭、即食食品等。

但對於大部分從事戶外工作的低收入人士來說，此計劃實無助減輕他們工作期間用膳的開支。他們一般從事基層勞動工作（如清潔、搬運、地盤等），工作地點多在戶外，並沒有妥善儲存食物的設備，因此一般他們也不會自備飯盒，唯有外出用膳。而近年食物原材料如肉、麵粉及米等都漲價不少，對於需戶外工作的低收入人士來說，無疑是沉重負擔。

## 5. 樂施會的政策建議

樂施會認為生活保障是每個人應有的權利，工人付出勞力，理應得到合理回報，養活自己之餘，更可為家人提供基本的生活保障，這才稱得上有尊嚴的生活。雖然最低工資應可在一定程度上紓緩在職貧窮的問題，但單靠最低工資未必能令所有在職貧窮家庭脫貧（尤其是3人或以上家庭、又或有長者或兒童的家庭）。事實上，香港有超過60萬人，在付出勞力後，仍然活在貧窮邊緣，這不但對工人本身不公義，更危及其家庭成員的生活質素，在相對富裕的香港社會來說，這種狀況實在絕對不能接受。樂施會認為，若要有效幫助在職貧窮家庭脫貧，就必須有完備的政策支援配套，本會的建議如下：

### 5.1 最低工資

- ◆ 保證最低工資水平能應付僱員及其最少一名受供養家屬的最基本生活費。
- ◆ 每年檢討最低工資水平，並參考消費物價指數、家庭基本生活需要、勞動市場的狀況、以及有關在職家庭的貧窮數據等因素，調校最低工資水平，以保證水平能與時並進。

### 5.2 交通費支援計劃

- ◆ 擴大計劃範圍至全港18區。
- ◆ 取消現時計劃設有領取時限（最多可領12個月）的要求，建議不設時限地為合資格人者提供交通津貼，以增加低收入人士的工作誘因，協助低收入人士穩定就業。

### 5.3 照顧兒童服務

#### 5.3.1 「鄰里支援幼兒照顧計劃」

- ◆ 擴大計劃範圍至全港18區。
- ◆ 社區褓母的時薪應合符最低工資的規定。
- ◆ 按照地區需要，增加服務名額及提供接送服務。
- ◆ 政府應增撥資源，以保證有充足的全費或半費豁免名額，應付龐大在職貧窮家庭的託兒需要。本會建議，若低收入家長每月工作時間達72小時<sup>3</sup>，即可獲全費豁免；而每月工作少於72小時但多於30小時<sup>4</sup>的低收入家長，亦可享有減免半費的託兒服務，以鼓勵家長就業。

<sup>3</sup> 參照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75章），僱員如連續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18小時（每月合共72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將受條例保障。

<sup>4</sup> 參照統計處「專題報告書 - 第五十二號報告」中就「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僱員」的定義，「從事部分時間制工作的僱員」是指每周通常工作時數少於30小時的人士。

### 5.3.2 「課餘託管服務」

- ◆ 託管服務的時間應配合實際家長下班的時間，建議延遲至晚上 8 時，而週末、週日及公眾假期也應提供服務。
- ◆ 按照地區需要，增加服務名額及提供接送服務。
- ◆ 政府應增撥資源，以保證有充足的全費或半費豁免名額，應付龐大在職貧窮家庭的託兒需要。若低收入家長每月工作時間達 72 小時<sup>5</sup>，即可獲全費豁免；而每月工作少於 72 小時但多於 30 小時<sup>6</sup>的低收入家長，亦可享減免半費的託兒服務，以鼓勵家長就業。

## 5.4 家庭照顧者津貼

- ◆ 為促進兩性享有同等權利及義務承擔家庭責任，更尊重家庭照顧者對社會及經濟的貢獻，政府理應保障家庭照顧者可享有基本的生活水平，本會建議政府展開研究，為在職貧窮戶的全職家庭照顧者設立「家庭照顧者津貼」，使因照顧家庭而未能外出工作的成員，可得到基本的收入。

## 5.5 戶外工作膳食津貼

- ◆ 本會建議在「短期食物援助計劃」之內，為需戶外工作的低收入人士提供膳食津貼，以減少低收入人士的食物開支。

## 5.6 正面宣傳綜援計劃

- ◆ 政府應讓公眾明白低收入綜援計劃對社會整體的重要性，同時，政府更應肯定低收入綜援人士對社會作出的不同程度貢獻，藉以減少公眾因誤解和猜測而歧視綜援受助人，鼓勵有需要的低收入人士申請綜援。

## 5.7 改善稅制

- ◆ 為紓解在職貧窮家庭問題，政府長遠應從整體稅制入手，積極研究改善稅務的方案，包括「負稅制」（Negative Income Tax）及「稅務優惠」（Tax Credit），這些方案在英國、美國及西歐等地行之已久，且具成效。此類稅務方案可補充社會福利之不足，有助對抗負面標籤，並鼓勵基層市民投入勞動市場。

## 6. 總結

本研究探討貧窮如何在香港在職家庭蔓延。我們發現，香港的在職貧窮問題持續惡化，貧富收入差距日漸擴大。特別值得關注的是，即使在經濟增長下，在職貧窮家庭數目仍不斷上升。樂施會認為這足以說明，政府有必要立即檢討現行扶貧政策。

在最低工資立法後，加強扶助在職貧窮家庭的措施應是本屆政府餘下兩年的重點工作，樂施會促請政府下定決心，解決「貧富懸殊、在職貧窮」的問題，當務之急是保證最低工資水平能應付僱員及其最少一名受供養家屬的最基本生活費，讓付出了勞動力的基層家庭得到有尊嚴的生活。

研究顯示，有為數不少的在職貧窮家庭正生活在綜援水平以下，但因社會對綜援的負面標

---

<sup>5</sup> 同註3

<sup>6</sup> 同註4

籤，而拒絕申領綜援。政府應起牽頭作用，提供公眾教育，讓市民正面理解綜援作為社會保障的正面價值，遏止社會對綜援受助人的歧視，從而消除貧窮家庭申請綜援需承受的社會壓力。

與此同時，要真正有效地支援低收入人士持續工作，一套全面的收入補助政策實不可少。政府應推行全港性的跨區交通津貼，以及外出工作膳食津貼，以減低在職貧窮人士的工作開支；同時，政府亦必須加強現時的照顧兒童服務，為在職貧窮家庭增加全費豁免名額，令在職父母可安心工作。

長遠來說，政府應從稅制入手，積極研究「負稅制」作為基層家庭的入息保障，令貧窮家庭可有合理的收入補貼，協助貧窮家庭脫貧。

## 附錄

### 定義：

在職住戶 (Employed Household)：有至少一名就業成員的住戶 (外籍家庭傭工除外)。

在職貧窮住戶 (Household of Employed Poor)：家中有最少一名就業人士的住戶 (外籍家庭傭工除外)，而其每月入息少於全港相同人數住戶的每月入息中位數之一半。

表一：比較第一等分組別及第十等分組別的住戶每月入息中位數 (2005 年至 2010 年第 1 季)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2008 年	2009 年	2010 年第 1 季
十等分組別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住戶每月 入息中位數 (港元)
第一	3000	3100	3100	3200	3000	3000
第二	6000	6000	6200	6500	6000	6000
第三	8700	8800	9000	9500	8900	9000
第四	11400	11700	12000	12500	12000	12000
第五	14500	15000	15400	16000	15000	16000
第六	18000	19000	19900	20000	19600	20000
第七	22700	23500	24600	25000	24100	25500
第八	29200	30000	30700	31800	30900	33000
第九	40000	40000	42400	44000	42500	46000
第十	70000	70000	75000	77000	75000	80900
第十等分組別： 第一等分組別	<b>23.3</b>	<b>22.6</b>	<b>24.2</b>	<b>24.1</b>	<b>25.0</b>	<b>27.0</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二：在職貧窮戶數目及貧窮率（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住戶人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第2季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A)	在職 住戶數目 (B)	貧窮率 (%) (A/B)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A)	在職 住戶數目 (B)	貧窮率 (%) (A/B)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A)	在職 住戶數目 (B)	貧窮率 (%) (A/B)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A)	在職 住戶數目 (B)	貧窮率 (%) (A/B)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A)	在職 住戶數目 (B)	貧窮率 (%) (A/B)	在職貧窮 住戶數目 (A)	在職 住戶數目 (B)	貧窮率 (%) (A/B)
1	4400	190600	2.3	4600	201200	2.3	4100	195000	2.1	3600	194200	1.9	3800	194600	2.0	4000	192200	2.1
2	30600	393300	7.8	37800	407300	9.3	36500	416600	8.8	35000	424300	8.2	30900	432200	7.1	30200	432200	7.0
3	54800	498400	11.0	60800	510100	11.9	65300	521200	12.5	60800	540900	11.2	66800	543200	12.3	68900	563400	12.2
4	56000	493200	11.4	59900	491900	12.2	59700	501300	11.9	63100	496500	12.7	64800	490200	13.2	64200	485300	13.2
5	20600	168900	12.2	17500	158100	11.1	19800	160300	12.4	18900	156200	12.1	16700	150600	11.1	19100	153400	12.5
6+	6300	62900	10.0	6300	60700	10.4	5500	57300	9.6	8000	58400	13.7	6700	57600	11.6	6000	52400	11.5
<b>總數</b>	<b>172600</b>	<b>1807300</b>	<b>9.6</b>	<b>186900</b>	<b>1829200</b>	<b>10.2</b>	<b>190800</b>	<b>1851600</b>	<b>10.3</b>	<b>189300</b>	<b>1870500</b>	<b>10.1</b>	<b>189700</b>	<b>1868500</b>	<b>10.2</b>	<b>192500</b>	<b>1878900</b>	<b>10.2</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三：在職貧窮住戶數目（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住戶人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第2季	
	在職貧窮戶 數目	百分比	在職貧窮住 戶數目	百分比	在職貧窮戶 數目	百分比	在職貧窮戶 數目	百分比	在職貧窮戶 數目	百分比	在職貧窮戶 數目	百分比
1	4400	2.5	4600	2.5	4100	2.1	3600	1.9	3800	2.0	4000	2.1
2	30600	17.7	37800	20.2	36500	19.1	35000	18.5	30900	16.3	30200	15.7
3	54800	31.7	60800	32.5	65300	34.2	60800	32.1	66800	35.2	68900	35.8
4	56000	32.4	59900	32.0	59700	31.3	63100	33.3	64800	34.2	64200	33.4
5	20600	11.9	17500	9.4	19800	10.4	18900	10.0	16700	8.8	19100	9.9
6+	6300	3.7	6300	3.4	5500	2.9	8000	4.2	6700	3.5	6000	3.1
<b>總數</b>	<b>172600</b>	<b>100.0</b>	<b>186900</b>	<b>100.0</b>	<b>190800</b>	<b>100.0</b>	<b>189300</b>	<b>100.0</b>	<b>189700</b>	<b>100.0</b>	<b>192500</b>	<b>100.0</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四：在職貧窮戶及在職住戶的人口數目（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第2季
在職貧窮戶的人口數目 (A)	595600	628500	644500	651800	650100	660700
在職住戶的人口數目 (B)	5688900	5689400	5762300	5802600	5768700	5788800
貧窮率 (A/B) (%)	10.5	11.0	11.2	11.2	11.3	11.4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五：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成員的在職貧窮戶及在職住戶數目（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第2季
在職貧窮戶						
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成員的在職貧窮住戶數目 (A)	117900	125700	128400	127600	120500	122400
在職貧窮住戶總數 (B)	172600	186900	190800	189300	189700	192500
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成員的在職貧窮戶數目佔在職貧窮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A/B) (%)	<b>68.3</b>	<b>67.3</b>	<b>67.3</b>	<b>67.4</b>	<b>63.5</b>	<b>63.6</b>
在職住戶						
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成員的在職住戶數目 (A)	882900	870800	883700	875990	856400	854600
在職住戶總數 (B)	1807300	1829200	1851600	1870500	1868500	1878900
有15歲以下或65歲或以上成員的在職住戶數目佔在職住戶總數的百分比 (A/B) (%)	<b>48.9</b>	<b>47.6</b>	<b>47.7</b>	<b>46.8</b>	<b>45.8</b>	<b>45.5</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六：在職貧窮住戶及在職住戶的供養比率（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年份	在職貧窮住戶				在職住戶			
	在職貧窮戶人口數目(A)	在職貧窮戶的在職人口數目(B)	在職貧窮戶的非在職人口數目(A-B)	供養比率* (B)/(A-B)	在職住戶人口數目(A)	在職住戶的在職人口數目(B)	在職住戶的非在職人口數目(A-B)	供養比率* (B)/(A-B)
2005年	595600	199800	395800	0.50 = 1:2.0	5688900	3084700	2604200	1.18 = 1:0.8
2006年	628500	214800	413700	0.52 = 1:1.9	5689400	3129300	2560100	1.22 = 1:0.8
2007年	644500	221100	423400	0.52 = 1:1.9	5762300	3202000	2560300	1.25 = 1:0.8
2008年	651800	218700	433100	0.50 = 1:2.0	5802600	3237000	2565600	1.26 = 1:0.8
2009年	650100	218400	431700	0.51 = 1:2.0	5768700	3195100	2573600	1.24 = 1:0.8
2010年第2季	660700	217100	443600	0.49 = 1:2.0	5788800	3179800	2609000	1.22 = 1:0.8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供養比率 1:2.0 代表：每 1 名在職家庭成員平均需要供養 2 名非在職家庭成員

表七：在職貧窮戶及在職住戶的就業率（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年份	在職貧窮住戶			在職住戶		
	在職貧窮戶人口數目(A)	在職貧窮戶的在職人口數目(B)	就業率 (B)/(A) %	在職住戶人口數目(A)	在職住戶的在職人口數目(B)	就業率 (B)/(A) %
2005年	595600	199800	33.5	5688900	3084700	54.2
2006年	628500	214800	34.2	5689400	3129300	55.0
2007年	644500	221100	34.3	5762300	3202000	55.6
2008年	651800	218700	33.6	5802600	3237000	55.8
2009年	650100	218400	33.6	5768700	3195100	55.4
2010年第2季	660700	217100	32.9	5788800	3179800	54.9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八：每月入息低於相應人數住戶的平均綜援金額之在職貧窮戶數目（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住戶人數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第2季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
1	4800	3.5	4600	3.7	4900	4.3	4200	4.2	5300	4.0	5200	4.2
2	16700	12.2	16500	13.3	15400	13.4	13900	13.7	22700	17.2	18300	14.7
3	34900	25.6	32700	26.3	30100	26.1	26200	25.9	39700	30.1	39000	31.4
4	46500	34.1	41900	33.7	37600	32.6	33700	33.3	40400	30.7	37800	30.4
5	21600	15.8	17400	14.0	17500	15.2	14400	14.2	15300	11.6	16200	13.0
6+	12000	8.8	11200	9.0	9600	8.3	8900	8.8	8300	6.3	7700	6.2
<b>總數 (A)</b>	<b>136500</b>	<b>100.0</b>	<b>124300</b>	<b>100.0</b>	<b>115200</b>	<b>100.0</b>	<b>101200</b>	<b>100.0</b>	<b>131700</b>	<b>100.0</b>	<b>124300</b>	<b>100.0</b>
在職貧窮住戶數目 (B)	172600		186900		190800		189300		189700		192500	
<b>(A)/(B)(%)</b>	<b>79.1</b>		<b>66.5</b>		<b>60.4</b>		<b>53.5</b>		<b>69.4</b>		<b>64.6</b>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表九：在職貧窮戶申領綜援的比率（2005年至2010年第2季）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每月入息低於平均綜援金額的在職貧窮戶數目 (A)	136500	124300	115200	101200	131700
低收入綜援個案數目 (B)	18089	18257	17221	16080	15882*
在職貧窮戶申領綜援的比率 (B)/(A) (%)	13.3	14.7	14.9	15.9	12.1

資料來源：政府統計處

\* 2009年7月數字